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安办联发〔2021〕8号

关于深刻吸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0.24” 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安全生产委员会、教育局，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高校：

2021年10月24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一实验室
发生爆燃，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近年来，国内先后发生四

四川大学江安小区“4.14”实验物料爆炸、清华大学“12.18”化学实验室爆炸、北京交通大学“12.26”东校区实验室爆炸等事故，性质恶劣、教训深刻，暴露出目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确保师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校实验室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风险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一旦发生事故，将严重冲击公共安全和群众心理底线。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层层压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风险会商研判，领导干部要带头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精准施策、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切实解决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和

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迅速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实验室风险隐患问题

各地教育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迅速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立即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坚决整改隐患问题。要突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及中学有关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氧、铵类化学品等）规范安全管理，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到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各级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是否切实履行相应安全职责；资质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备，实验室各项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是否正常运转发挥作用；安全教育和知识能力培训是否开展，参与实验的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实验安全要求，是否具备参与实验的安全技能；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是否规范，从购买、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等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废弃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是否落实；各类防火、防爆等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应急工作预案，是

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存在重大实验安全风险，是否将实验安全纳入本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体系进行重点管控，全面防范科研实验室各类安全风险。

三、落实责任，形成校园安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消防安全、校车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各级安委办要积极发挥综合管理职能，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对学校实验室管理及危化品购买、运输、使用、存储、回收工作进行自检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安全体系，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学校和有关科研单位过期、废弃危化品集中销毁处置工作的指导，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大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学校实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校园电气线路敷设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校园及周边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力确保校园安全。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和自救能力。各级各类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维护使用知识，未经过教育培训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全面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对发现责任事故，必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予以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赵 兵 电话：87017066 共印 2 份
